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委托协议书

NO: 2020042101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国源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的具体要求，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申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 301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请及验收。

二、委托协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委托费用

1、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在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验收批文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含专票)。

（二）、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日起，甲方需在 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订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甲方收到乙方交付《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验收批文需在 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余款需在 5个工作日内开据贰万壹仟元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指定对公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国源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帐号：159610390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申报相关要求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无法到场应提供相关委托证明）、原建筑物消防主体批文、主体平面图、装修图纸电子档。

2、甲方保证其装修材料符合消防规范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建议进行装修

施工。

3、在委托过程中，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和咨询本协议委托的事项进展情况。乙方应当及时通报进展和建议，确保甲方能够顺利完成消防验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协议签订后，乙方立即启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相关工作，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工作促使委托事项的完成。

2、乙方作为专业消防工程机构，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图纸到达现场勘察指引甲方装修达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乙方按消防规范设计消防图纸及消防申报工作。

四、保密责任

在委托事项过程中，双方获得的信息或收到的资料应履行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批露，如有泄密导致后果严重，双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补充协议和其它

（一）补充协议

1、本协议签订起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如相关政府审理部门政策变动及资料采集时间有延迟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应尽其专业技能为甲方达到消防备案要求，若乙方未使甲方达到相关备案要求或相关部门不受理，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订金，即人民币 壹万元整。

（二）其它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委托事项完成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国源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